商標異議/評定案件答辯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

一、答辯書的提出

- (一)本次係第 次提出答辯書。
- (二)遵照通知期限提出答辩書。
- (三)檢附答辯書正、副本各1份,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正、副本亦均檢附。
- (四)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橫書方式,載明該商標爭議案件之收文或發文文號、系爭商標 名稱及註冊號數、商標權人、代理人、聯絡電話、地址及答辯之事實理由等事項。
- (五)載明有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及該等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由及註 冊號數。
- (六)對於申請人提出之事實理由,承認或不爭執部分,已條列記載。
- (七)對於申請人提出之事實理由,有爭執部分,已按條款順序及事實發生時間先後,依 序分點敘明。
- (八)對於已經明確之事項,未重複論述。
- (九)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商業機密,已主動告知或遮蓋重要 資訊。

二、答辯之事實理由

(一)關於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部分

- 1. 法條規定之「商標相同或近似」及「商品/服務相同或類似」2項必備要件已具體答辯陳述。
- 依「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列8項參考因素,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並提出 相關證據資料證明。
 - (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 (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 (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 (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
 - (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 (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 (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
 - (8)其他

(二)有關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部分

- 據爭商標/標章是否著名,其認定時點係以系爭商標申請日為準,檢視申請人所 檢送之證據資料,有無據爭商標之標示、使用日期,或使用日期晚於系爭商標申 請日等情形,並具體指明有何應不足採證之原因。
- 本款前段有關混淆誤認之虞之抗辯,已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列各項 參考因素,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
- 3. 本款後段有關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之抗辯,已檢附相關檢索資料或使用事證證明商標已被第三人廣泛註冊使用於不同商品/服務;並陳述未有

危害一般人身心或貶抑著名商標形象等情形。

(三)有關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部分

- 1. 據爭商標是否為先使用之商標,其認定時點係以系爭商標申請日為準,檢視申請 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有無據爭商標之標示、使用日期或使用日期晚於系爭商標 申請日等情事,並具體指明有何應不足採證之原因。
- 2. 提出相關事證證明系爭商標無意圖仿襲情事,例如,系爭商標有先使用事實,或 兩造商標在市場上有長期並存使用事實,或早於據爭商標使用前已有相同或近似 之商標註冊在案等。

三、代理人

- (一)系爭商標在申請註冊階段已委任代理人辦理,並就商標爭議案件之答辩等相關程序 有概括委任權限,故無庸再提出委任書。
- (二)已委任代理人辦理並提出委任書。
- (三)委任書已載明代理權限。
- (四)業經商標權人本人同意,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四、證物編碼格式

- (一)按答辯的事實及理由,依序提出相對之證據。
- (二)於證物之右方貼附標籤,並依序編號附於卷尾,未重複編號。
- (三)使用藍色字體標籤以「答證1、答證2、答證3、…」等方式編製證物號碼。
- (四)以電子方式上傳證據資料,已於證物右方標示證物號碼,並將每一個證物編號分別 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
- (五)證據資料之重要引據內容,已使用螢光筆或彩色筆標示出來。
- (六)非本國文字之證據資料,已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 (七)光碟證物,有書面資料說明光碟內容,並依證物編碼格式製作檔案目錄供參。